

证券代码：301168

证券简称：通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的情况

1、增加经营场所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增加以下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566 号、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888 号、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1168 号。

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表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拟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加入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电线、电缆、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

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电线、电缆、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根据公司管理需求，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邮编：212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566号、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888号、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1168号）；邮编：212200。
2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电线、电缆、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电线、电缆、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本次修订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